

收文編號：1070008348

議案編號：1070822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94

案由：經濟部函送「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46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410704604630 JCS3510704604630 JCS3610704604630

主旨：「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10704604630 號公告訂定，謹檢奉前揭公告及附件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46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

- 一、本公告適用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5929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二、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應依 CNS 15929規定，試驗各貯水桶容量及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以下簡稱 E_{24})實測值，其中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需計算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以下簡稱 $E_{st, 24}$)。
前項 E_{24} 與 $E_{st, 24}$ 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且不得高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且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下。
-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 E_{24} 實測值(冰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與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 24}$ 實測值(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應在標示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下，且不得高於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

(1)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E_{st,24}$)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kWh)
$0.152 \times V + 0.99$

註：1、V為熱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2)冰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E_{24})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kWh)
$0.131 \times V_{eq} + 1.181$

註：1、 $V_{eq} = (V_1 \times K_1 + (V_2 \times K_2)) / 3$

2、 V_1 為熱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

3、 V_2 為冰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

4、 V_1 及 V_2 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5、依CNS 15929第11.12節規定，量測周圍溫度($^{\circ}\text{C}$)、熱水平均溫度 T_h ($^{\circ}\text{C}$)及冰水平均溫度 T_c ($^{\circ}\text{C}$)後，依下式計算 K_1 及 K_2 。

(1) $K_1 = (T_h - \text{周圍溫度}) / (100 - \text{周圍溫度})$ 。

(2) $K_2 = (\text{周圍溫度} - T_c) / \text{周圍溫度}$ 。

(3) K_1 及 K_2 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